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3)〔2025〕5号

## 关于《平板钢化玻璃膜的研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旭立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平板钢化玻璃膜的研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申请等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旭立科技有限公司平板钢化玻璃膜的研发和生产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盟科技产业园内37#栋厂房(东经111°32'43.122"，北纬27°8'55.028")，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总用地面积为1371.6m<sup>2</sup>，购置一栋4F标准化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区(2F：主要包含涂油除油车间、贴合车间、检验车间、成品包装车间和清洗车间；3F：CNC加工车间、钢化车间和开料车间；4F：扫光车间)，并配有原料区(1F)、成品区(1F)、办公区(4F)等其他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等。



根据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营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且不影响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前提下，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遵循雨污分流的原则，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保洁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CNC、扫光废水和钢化废水。CNC、扫光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钢化废水经循环装置处理（处理工艺：石英砂过滤+软化树脂过滤+RO 反渗透）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保洁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进站路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通过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贴合和涂油除油（AF 防指纹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扫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对于贴合和涂油除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扫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要求强化车间通风等措施，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厂界无组织 VOCs 和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声污染防治：企业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和废玻璃收集储存一定量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抛光粉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废过滤介质（制备纯水使用的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带走处置；废化工原料包装材料、废硝酸钾、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的玻璃废液、废含油抹布、废RO反渗透膜和废滤渣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厂内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废收集、暂存、运送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同时危废收集设置防腐、防渗和密闭的收集桶，暂存间具有“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功能。

三、你公司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人员培训及组织应急演练。

四、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化



学需氧量：0.1462t/a、氨氮：0.0147t/a。按现行政策实施购买。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管理。

六、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建设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九、工程竣工后，应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